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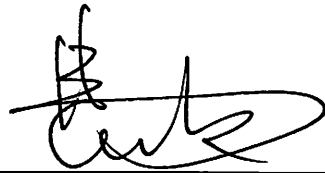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费继友

张 杰

孙 岩

202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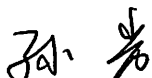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费继友



张 杰



孙 岩

2024年8月27日